

#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西咸沔西环罚〔2024〕5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西咸新区沔西新城中大彩钢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11104MA6TJU1L85

住所（住址）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大王镇王守村咸户路旁

经营者：张云飞

经营者身份证号：341225199602214910

我局于2023年10月10日对西咸新区沔西新城中大彩钢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，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检查时喷塑车间内烘干加热间有余温，经调查该厂于2023年10月9日进行了喷塑及烘干加热作业，喷塑车间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（活性炭工艺）中的活性炭表层和过滤棉被白色喷塑粉覆盖堵塞，无法规范运行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10月10日由执法人员邱波、刘成成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年10月10日由执法人员邱波、刘成成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- 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10月10日由执法人员邱波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10月10日由执法人员邱波、刘成成制作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- 营业执照（2023年10月10日由王超勇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- 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10月10日由王超勇提供，证明王超勇有权配合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关事宜）；
- 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10月10日由王超勇提供，证明现场负责人王超勇身份信息）；
-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10月10日由王超勇提供，证明经营者张云飞身份信息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A西咸沔西环罚告〔2023〕42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A西咸沔西环听告〔2023〕9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

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”的规定，结合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三大类大气污染防治类中第16种违法行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，情形分类为“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密闭不严，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，涂料、印刷、包装、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，基础化学原料制造、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，处罚款2到3万元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25000元（大写：贰万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邱波  
地 址：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

电 话：029-38021159  
邮 政 编 码：712000

